



# 高校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三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粤01民终15382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高校應屆畢業生蔡某與廣東杰威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的勞動爭議。一審法院認定三方協議不能代替勞動合同，判決公司支付未簽訂勞動合同的雙倍工資差額。二審法院則認定三方協議具備勞動合同的本質特徵，撤銷了一審判決中關於雙倍工資差額的判決。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 1 三方協議是否具備勞動合同效力
- 2 未簽訂勞動合同是否應支付雙倍工資
- 3 勞動合同的本質特徵和必備條款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 4 三方協議的簽訂主體與目的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高校應屆畢業生與用人單位簽訂的三方協議，是否等同於勞動合同。
- 2 一審法院認為三方協議的簽訂主體、目的、後果及內容均與勞動合同不同，因此不能代替勞動合同。
- 3 二審法院則採取實質重於形式的觀點，認為雖然未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但若三方協議已包含工資、崗位、勞動期限、福利等勞動合同的本質特徵和必備條款，則應認定雙方已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 4 本案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等條文，主要涉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形式和內容。
- 5 本案的啟示在於，保險實務中，用人單位應重視勞動合同的簽訂，即使已簽訂三方協議，仍應在員工報到後及時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以符合法律規定並避免爭議。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